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1001	
交易代码	2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3,671,393.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0,254,741.81份	393,416,651.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09,161.34	7,235,146.22	46,661,514.49	18,617,716.08	16,244,662.44	26,937,451.35
本期利润	12,602,246.10	3,692,945.20	14,469,486.13	7,824,657.61	24,068,665.00	39,355,97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0	0.0096	0.0159	0.0204	0.1178	0.1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	0.96%	2.30%	1.91%	11.78%	1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0.0027	0.0159	0.0169	0.0421	0.01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866,424.28	397,966,249.24	1,131,550,491.57	398,688,141.37	592,535,576.12	403,162,920.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12	1.034	1.035	1.088	1.0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4%	-0.47%	0.05%	0.37%	-0.01%
过去六个月	0.09%	0.07%	0.16%	0.04%	-0.07%	0.03%
过去一年	1.35%	0.07%	0.28%	0.05%	1.07%	0.02%
过去三年	15.89%	0.08%	10.55%	0.07%	5.34%	0.01%
过去五年	18.13%	0.15%	20.80%	0.07%	-2.6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38%	0.17%	31.45%	0.08%	-9.07%	0.09%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5%	-0.47%	0.05%	0.37%	0.00%
过去六个月	-0.01%	0.07%	0.16%	0.04%	-0.17%	0.03%
过去一年	0.96%	0.07%	0.28%	0.05%	0.68%	0.02%
过去三年	14.40%	0.08%	10.55%	0.07%	3.85%	0.01%
过去五年	15.50%	0.15%	20.80%	0.07%	-5.3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7%	0.18%	31.45%	0.08%	-12.48%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3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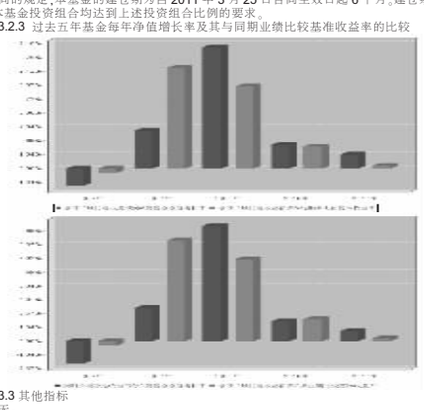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350	190,960.27	26,568,895.15	26,759,855.42	
2016	0.800	19,454,143.52	51,422,930.19	70,877,073.71	
2015	0.800	29,936,544.69	3,707,656.34	33,644,201.03	
合计	1.950	49,581,648.48	81,699,481.68	131,281,130.16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330	135,595.19	12,452,047.72	12,587,642.91	
2016	0.500	743,151.42	18,078,442.01	18,821,593.43	
2015	0.800	30,215,073.34	151,785.33	30,366,858.67	
合计	1.630	31,093,819.95	30,682,275.06	61,776,095.0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2月26日，清算截止日为2018年1月26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13日，清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文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14年10月28日	-	9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证券评级部分析师、中欧基金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国内经济企稳回升，GDP同比由2016年的6.7%小幅回升至6.9%，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效果，上游企业盈利明显好转，对经济增速下滑的拖累减轻，消费升级、新兴制造业和出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同时基建和地产投资增速对经济的拉到托底作用。通胀方面，2017年CPI和PPI同比增速分别为1.6%和6.3%，工业品价格仍延续2016年上涨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方面，货币政策相对2016年有所收紧，金融去杠杆和支持实体经济是主要目标，银行间资金面阶段性偏紧，资金利率在波动中逐步走高，金融监管下各类金融机构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去杠杆压力。海外方面，全球处于复苏通胀，货币政策边际上收紧。

经济基本面好于预期，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和金融监管下债券供需失衡，全年债券收益率在波动中逐步上行，10年期国债和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为3.88%和4.82%，较去年末上行87BP和114BP。3年AAA中票和5年期AA+企业债收益率分别为5.29%和5.67%，较去年末分别上行138BP和136BP，信用利差有所回升。受益于权益市场的上涨，2017年前3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6.96%，4季度受权益市场调整和可转债供给放量影响，中证转债指数跌幅较大，全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0.16%。

组合操作上，组合以降低杠杆比例和组合久期为主要目标，卖出久期偏长的个券，相应投资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和同业存款，尽可能降低因债券收益率上行带来的净值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度，稳定收益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8%。

2017年度，稳定收益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经济基本面，新旧经济动能仍能对经济增速起到支撑作用，净出口仍能对经济带来正贡献，但受资金约束、地产长效机制推动，经济数据未来仍面临一定幅度的回落压力，预计上半年经济数据压力不大，下半年需关注基建可能的下滑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在供给侧改革深化、需求略走弱的背景下PPI会缓慢回落，不会走到通缩的情况。CPI可能因基数和油价的原因存在阶段性压力，但看不到失控的情况。为支持实体经济，货币政策仍存在定向宽松的可能，但金融去杠杆的主基调未变，金融体系仍面临严监管的格局，再加上全球货币紧缩趋势仍在，债券市场所面临的政策环境仍相对不利。

利率债在当前位置具有配置价值，顶部相对明确，但经济韧性强、海外货币政策收紧、国内金融监管继续推进的背景下，利率债下行空间有限，若下半年经济在阶段性下行压力，届时利率债则存在一定的交易机会。信用债绝对收益率已经较高，但中低等级信用债仍面临信用利差走扩风险，且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明显上升，推荐选择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配置的观点。可转债供给量仍较大，尽管存在估值压缩的压力，但转债个券的投资机会增多，值得关注。

操作计划上，考虑到债券收益率下行机会有限，组合仍主要以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和同业存款为主要投资标的，合理运用杠杆比例，同时密切关注可转债的阶段性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给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止2017年11月3日，本基金A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7,238,404.79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2,723,840.48元；本基金C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2,589,986.84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1,258,998.69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10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0.35元，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0.33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1,264,174.70	1,533,608.77
结算备付金	412,430.16	1,874,133.48
存出保证金	33,129.84	7,67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733,295.66	1,682,459,898.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4,733,295.66	1,682,459,898.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94,744.66	2,109,878.77
应收利息	25,639,084.56	35,732,164.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7.21	33,65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2,477,276.79	1,723,751,01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421,849.97	192,183,804.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22,990.80	-
应付赎回款	156,124.79	37,565.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6,842.79	537,130.41
应付托管费	203,421.42	268,565.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5,059.53	135,645.60
应付交易费用	6,580.88	8,200.17
应交税费	37,289.68	37,289.68
应付利息	144,461.23	95,175.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9,982.18	209,005.57
负债合计	183,644,603.27	193,512,38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3,671,393.76	1,479,099,225.54
未分配利润	15,161,279.76	51,139,40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832,673.52	1,530,238,63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477,276.79	1,723,751,015.82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83,671,393.7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基金份额总额790,254,741.8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2元，基金份额总额393,416,651.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501,272.82	39,742,435.22
1.利息收入	72,692,636.00	79,860,93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34,223.36	200,453.39
债券利息收入	65,032,361.32	79,532,390.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6,051.32	128,094.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080,714.76	2,844,700.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080,714.76	2,844,70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9,116.26	-42,985,086.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467.84	21,883.25
减：二、费用	14,206,081.52	17,448,291.48
1．管理人报酬	5,074,014.07	5,567,570.24
2．托管费	2,537,007.09	2,783,785.16
3．销售服务费	1,593,866.06	1,637,697.88
4．交易费用	14,870.48	27,863.01
5．利息支出	4,501,552.50	6,942,678.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01,552.50	6,942,678.77
6．其他费用	484,771.32	488,696.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95,191.30	22,294,143.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5,191.30	22,294,143.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9,099,225.54	51,139,407.40	1,530,238,63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6,295,191.30	16,295,191.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5,427,831.78	-12,925,820.61	-308,353,652.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347,794.52	4,623,408.98	133,971,203.50
2.基金赎回款	-424,775,626.30	-17,549,229.59	-442,324,855.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347,498.33	-39,347,498.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3,671,393.76	15,161,279.76	1,198,832,673.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3,534,051.68	72,164,444.58	995,698,496.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2,294,143.74	22,294,143.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5,565,173.86	46,379,486.22	601,944,660.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0,716,371.48	61,077,531.97	881,793,903.45
2.基金赎回款	-265,151,197.62	-14,698,045.75	-279,849,243.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698,667.14	-89,698,667.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9,099,225.54	51,139,407.40	1,530,238,632.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_____ 吴建军_____ 邵媛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26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574,028,394.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74,216,961.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8,567.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